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6218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朴学东

地 址：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5号楼

联系电话：010-55579747

中标人（乙方）：北京数字贸易协会

法定代表人：邵晖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孵化器1号楼B座三层1311室

联系电话：010-58741709 13651391031

北京市商务局的2026年北京服务贸易整体促进项目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0686-2611BC065503Z号招标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北京数字贸易协会为中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合同一般条款

d. 合同特殊条款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2026年北京服务贸易整体促进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及事项如下（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北京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阶段战略分析，形成并提交文字版和WORD电子版分析成果，印刷成册。

2.北京数字贸易创新发展路径，形成并提交文字版和WORD电子版分析成果，印刷成册。

3.2026年北京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分析，形成并提交文字版和WORD电子版分析成果，印刷成册。

4.“数造未来”北京市服务贸易系列活动，在项目执行期间举办6场“数造未来”北京市服务贸易系列活动，每场活动系统梳理并输出观点汇编及活动简报，并精选案例形成行业信息专报，推动活动成果持续服务行业发展。

5.北京服务贸易公共信息服务，全年完成约150万字信息采集与加工，通过相关平台发布政策、产业、企业及项目等各类行业信息不少于200条。定期编制《服务贸易产业与市场简报》24期、《数字贸易动态》12期。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1,196,888.44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陆仟捌佰捌拾捌元肆角肆分）。

此费用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

五、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北京市商务局

名称：（印章）

2026 年 9 月 18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5号楼

邮编：100744

电话：010-55579747

中标人：北京数字贸易协会

名称：（印章）

2026 年 9 月 18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孵化器1号楼B座三层1311室

邮编：100193

电话：010-58741709 13651391031

开户行：建行北京中关村软件园支行

账号：11001125700052500029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2026年北京服务贸易整体促进项目”事务。具体完成事项：

1.北京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阶段战略分析

2.北京数字贸易创新发展路径

3.2026年北京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分析

4.“数造未来”北京市服务贸易系列活动

5.北京服务贸易公共信息服务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乙方应于2026年10月1日之前向甲方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乙方应于2027年6月15日之前向甲方提交委托工作成果，包括：

1.《北京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阶段战略分析》文字版和WORD电子版分析成果，印刷成册；

2.《北京数字贸易创新发展路径》文字版和WORD电子版分析成果，印刷成册；

3.《2026年北京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分析》文字版和WORD电子版分析成果，印刷成册；

4.“数造未来”北京市服务贸易系列活动6次相关材料；

5.北京服务贸易公共信息服务相关材料。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1,196,888.44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陆仟捌佰捌拾捌元肆角肆分。

2.付款方式：

（1）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 36.33 %作为前期工作经费，即人民币 434,811.83元，大写：肆拾叁万肆仟捌佰壹拾壹元捌角叁分；

（2）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的2026年北京市服务贸易整体促进项目所有成果都经甲方评审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 63.67 %，即人民币 762,076.61元，大写：柒拾陆万贰仟零柒拾陆元陆角壹分。

3.甲方不应当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报酬总额。

4.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5.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推迟支付费用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6.甲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如遇财政国库结账、财政拨付资金延迟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应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由此导致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2. 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3. 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4. 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5. 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30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6. 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7. 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8.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 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4. 乙方应当高效和经济地按专职咨询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咨询标准提供咨询服务；

5.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

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6. 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7.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7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8.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9.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

2. 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或其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2.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甲方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10 年。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等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等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

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任何一方可单方提出解除合同。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可单方提出解除合同：

（1）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的；

（2）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经催告后在3日内仍未履行；

（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按本条2、3的约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5号楼

（2）甲方确认的送达邮箱：fwmy@sw.beijing.gov.cn

（3）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孵化器1号楼B座三层1311室

（4）乙方确认的送达邮箱：shaohui@bdta.com.cn

本合同履行期间上述地址如有变动，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

未与甲方协商或未提前通知甲方，乙方不得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甲方所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进行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做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乙方交付的有关工作成果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若乙方拒不修改或修改后仍不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的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委托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实际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重大法律变更或政策调整。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更或者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中所含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及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变更或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北京市商务局

名称：（印章）

2026年9月18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5号楼

邮编：100744

电话：010-55579747

中标人：北京数字贸易协会

名称：（印章）

2026年9月18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孵化器1号楼B座三层1311室

邮编：100193

电话：010-58741709 13651391031

开户行：建行北京中关村软件园支行

账号：11001125700052500029